

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必須與泰康開泰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Taika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託管人：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 - 港元 - 分派：2.23%
A 類 - 港元 - 累積：2.23%
A 類 - 美元 - 分派：2.23%
A 類 - 美元 - 累積：2.23%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2.23%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累積：2.23%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2.23%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累積：2.23%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根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代表對有關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數，並以該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A 類 - 港元 - 分派 / A 類 - 美元 - 分派 / A 類 - 人民幣 (非對沖) - 分派 / A 類 - 人民幣 (對沖) - 分派: 受基金經理

的酌情權規限，分派(如有)將按月作出。股息可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子基金資本支付分派。

A 類 - 港元 - 累積 / A 類 - 美元 - 累積 /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將不會支付分派。

*亦不保證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自子基金收入總額支付分派，同時向／自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導致用作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可自子基金資本有效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修訂有關上述事項的政策，惟須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及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方可作實。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 - 港元 - 分派 / A 類 - 港元 - 累積： 10,000 (首次)，5,000 (增購)，10,000 (最低持有量)

A 類 - 美元 - 分派 / A 類 - 美元 - 累積： 2,000 (首次)，1,000 (增購)，2,000 (最低持有量)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分派 / A 類 - 人民幣(非對沖) - 累積： 10,000 (首次)，5,000 (增購)，10,000 (最低持有量)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分派 / A 類 - 人民幣(對沖) - 累積 - 分派： 10,000 (首次)，5,000 (增購)，10,000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為泰康開泰基金的子基金。泰康開泰基金是一個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信託契據（經修訂）成立為傘子結構的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泰康開泰中國新機會基金主要透過於股票市場的中國相關投資，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在上述範圍內，基金經理將分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i)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i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報價及買賣的中國 A 股（「認可證券」）的投資組合。

於以下項目的投資最多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30%：(i)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發行的其他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如在美國或歐洲成立的公司，或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分在美國或歐洲進行的公司）；(ii)其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及可轉讓定期存款）；及(iii)投資目標與子基金相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須與子基金相似。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或設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的合資格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但子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在適用規例的規限下，用於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為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或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基金經理會在從事任何該等交易之前，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且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配置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載於下表：

投資類別	配置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屬於認可證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70 - 100
其他	0 - 30
- 並不屬於認可證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0 - 30
- 貨幣市場工具	0 - 30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0 - 30

策略

基金經理將實施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決定子基金投資的行業及個別股票。透過分析宏觀經濟對各行業及其發展階段的影響，基金經理瞭解有關行業的增長潛力及發展過程，並評估行業的長期投資價值。基金經理其後跟蹤行業政策、盈利能力、存貨水平、毛利及其他指標的轉變，以監察行業當時的景氣度及其變化，並更新其評估記錄。

基金經理將與上市公司及其同業建立長期關係，並對公司及其所屬行業進行深入分析，從而及時跟蹤有關公司基本因素的轉變。基金經理最後會根據從上述所得對投資工具價值的透徹了解，作出投資決定。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

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

2.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兌換風險

- 當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價的單位時，基金經理會按適用的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將該等認購款項兌換為有關貨幣，以作投資。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以有關貨幣計價的投資，然後按適用的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將該等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按適用）。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
- 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3.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 由於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與中國大陸市場相關的證券，子基金將面臨中國大陸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

4.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5.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股市波動性較高的風險

- 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市場的高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市監管／交易所規定／政策相關的風險

- 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均可能對子基金有負面影響。

6. 有關中國 A 股的風險

- 與中國 A 股有關的投資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面對潛在結算困難。此外，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7.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或會修改，而有關修改或會具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額度限制。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的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則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子基金將不會就中國 A 股的總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的任何潛在的中國內地稅收責任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9. 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科創板」）的風險

股票價格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其中，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場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適用於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規例的差異

-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例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並不及

在主板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如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科創板的集中風險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子基金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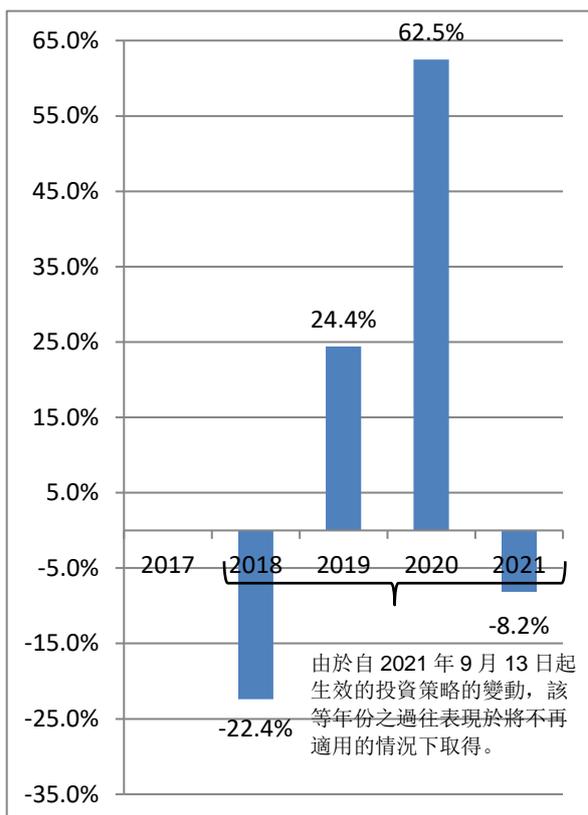
11. 從資本支付分派／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撥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等同於單位持有人原本投資的回報或部分撤回或從該原本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分派金額及單位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單位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利率所影響，導致自資本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較單位其他非對沖類別的資本侵蝕更大。

12. 過往表現風險

- 由於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的投資策略的變動，子基金於該日期之前的過往表現於將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投資者於考慮子基金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 A 類港元累積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7 年
- A 類港元累積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17 年
- A 類港元累積類別被選為最適合代表基金單位類別，乃因在所有零售散戶類別中，其往績記錄時間最長且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請參閱 www.taikangasset.cn/tkzc/hk/。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A 類：最多 5%
贖回費（贖回費用） （贖回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A 類：無
轉換費用 （從現有類別轉出的總額的百分比）	A 類：最多 1%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每年 1.75%*
受託人費	最多為每年 0.15%，子基金的最低月費為 40,000 港元*。

託管費 最多每年0.1%

表現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本。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可調高至最多達指定准許最高水平，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支出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如受託人或認可分銷商於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的完整申請，閣下一般會按子基金下一次釐定的有關類別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子基金單位。
- 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以了解有關詳情，以及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安排。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在每個估值日計算，並將每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aikangasset.cn/tkzc/hk/>¹刊登。
- 最新分派的組成，即最近 12 個月自收入或資本分派的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提出獲得，及於基金經理網站瀏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